

马来西亚电子发票实施门槛值的变更

马来西亚政府提高了电子发票实施豁免门槛值，该措施首先由首相在国庆献词中宣布，随后于2026年8月30日通过 HASiL 媒体文告予以确认。为配合此项变更，电子发票指南已更新至第4.8版，以反映新的门槛值并厘清若干含糊之处。

一、门槛值的调整

自2026年9月1日起，实施电子发票的最低门槛值已从1,000,000马币提高至3,000,000马币。年营业额或收入低于3,000,000马币的纳税人，现获豁免开立电子发票（包括自开电子发票）的义务。此项豁免仍须符合下文第3节所列的条件。

二、最新电子发票实施时间表

电子发票将分阶段推行，以便纳税人有充裕时间准备并适应新规定及新法规。该时间表已经过多次修订，现行安排如下：

	目标纳税人	实施日期	过渡宽限期
1.	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100,000,000马币	2024年8月1日	2025年1月31日
2.	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25,000,000马币且不超过100,000,000马币	2025年1月1日	2025年6月30日
3.	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5,000,000马币且不超过25,000,000马币	2025年7月1日	2025年12月31日
4.	年营业额或收入不超过5,000,000马币	2026年1月1日	2027年12月31日
5.	年营业额或收入不超过5,000,000马币（包括于2023年至2025年间成立、年营业额或收入至少达3,000,000马币的新企业或新业务）	2026年7月1日	2027年12月31日
6.	年营业额或收入低于3,000,000马币	获豁免	获豁免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对于自 2026 年起成立的新企业或新业务，若纳税人首个营业年度的营业额或收入预计将低于门槛值（例如 3,000,000 马币），则其电子发票实施日期为其年营业额或收入达到该门槛值之次年的 1 月 1 日。

三、豁免实施电子发票的条件

以下人士目前获豁免开立电子发票（包括自开电子发票）的义务：

- 1、 外国外交机构
- 2、 未经营业务的个人
- 3、 法定机构、法定机关及地方政府，就其依据任何成文法律所执行职能而收取的款项、法定征费、传票、罚款及罚金而言，以及就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所进行的货物销售及服务提供交易而言。
- 4、 国际组织，就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所进行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交易而言（国际组织名单请参阅电子发票指南）。
- 5、 年营业额或收入低于 3,000,000 马币的纳税人。

为清楚起见，法定机构、法定机关、地方政府及国际组织须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就涉及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的交易实施电子发票。

年营业额或收入低于 3,000,000 马币的纳税人豁免规定，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纳税人。惟下列情况不适用于该项豁免：

- 1、 纳税人拥有年营业额或收入至少达 3,000,000 马币的非个人股东（或同等实体）；或
- 2、 纳税人为年营业额或收入至少达 3,000,000 马币的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；或
- 3、 纳税人拥有年营业额或收入至少达 3,000,000 马币的关联公司*或合资企业。

“关联公司”具有《1986 年促进投资法令》第 2 条所赋予的涵义。一般而言，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间公司、受该公司控制，或与该公司同受共同控制的公司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官方网站：<https://www.hasil.gov.my/en/>

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，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、注册及各类许可证/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、税务筹划、会计审计、移民签证及知识产权服务，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：

电邮：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KAIZEN 啓源